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2〕95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湛徐高速公路 乌石支线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和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工程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和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2〕795号

批准时间：2022年6月29日

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征收土地范围：该项目路线全长 22.584 公里，起点位于湛徐高速，途径龙门镇那宛村、那尾村、潭边村；覃斗镇六高村、凌新村、塘边村、覃斗社区、山尾村、铺前村；乌石镇湖仔村、那毛村、潭板村、丰南村、三教村、那沃村等，路线总体呈东北-西南走向，终点位于乌石港（四至范围详见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工程项目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集体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土地所有权人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补偿标准
雷州市龙门镇那宛村那宛经济合作社	11.1284	11.0745	0.0000	0.0539	按 97.5 万 元/公顷 计
雷州市龙门镇那尾村刘宅经济合作社	2.4611	2.4611	0.0000	0.0000	
雷州市龙门镇那尾村谷仓经济合作社	7.5055	7.3857	0.0000	0.1198	
雷州市龙门镇那尾村那尾经济合作社	8.0890	8.0890	0.0000	0.0000	
雷州市龙门镇那尾村那尾寮经济合作社	1.4675	1.4675	0.0000	0.0000	
雷州市龙门镇那尾村那平经济合作社	0.0744	0.0744	0.0000	0.0000	
雷州市龙门镇那尾村加山圩经济合作社	18.4567	18.4567	0.0000	0.0000	
雷州市龙门镇潭边村潭边经济合作社	1.4421	1.4421	0.0000	0.0000	
雷州市龙门镇那尾村沙园经济合作社	2.1642	2.1642	0.0000	0.0000	
龙门镇小计	52.7889	52.6152	0.0000	0.1737	按 90 万 元/公顷 计
雷州市覃斗镇六高村平乐经济合作社	4.1000	4.1000	0.0000	0.0000	
雷州市覃斗镇六高村塘边寮经济合作社	4.1958	4.1958	0.0000	0.0000	
雷州市覃斗镇六高村西山经济合作社	3.6600	3.6374	0.0226	0.0000	
雷州市覃斗镇凌新村后兰经济合作社	2.0717	2.0717	0.0000	0.0000	
雷州市覃斗镇凌新村杨新经济合作社	3.4133	3.4133	0.0000	0.0000	
雷州市覃斗镇凌新村竹包经济合作社	5.1876	5.1876	0.0000	0.0000	

雷州市覃斗镇凌新村凌新经济合作社	3.8772	3.8772	0.0000	0.0000	
雷州市覃斗镇塘边村七里经济合作社	3.1209	3.0370	0.0619	0.0220	
雷州市覃斗镇覃斗社区居队经济合作社	0.1081	0.1081	0.0000	0.0000	
雷州市覃斗镇塘边村塘边经济合作社	19.6204	18.8732	0.1130	0.6342	
雷州市覃斗镇覃斗社区农队经济合作社	0.3917	0.3917	0.0000	0.0000	
雷州市覃斗镇山尾村山尾经济合作社	0.6826	0.6826	0.0000	0.0000	
雷州市覃斗镇山尾村上言经济合作社	0.5155	0.4386	0.0769	0.0000	
雷州市覃斗镇铺前村铺前经济合作社	2.9711	2.9711	0.0000	0.0000	
雷州市覃斗镇铺前村铺前经济合作社和塘边村七里经济合作社共有	0.3191	0.0285	0.0000	0.2906	
覃斗镇小计	54.2350	53.0138	0.2744	0.9468	
雷州市乌石镇湖仔村后湖经济合作社	0.2371	0.2371	0.0000	0.0000	按 97.5 万元/公顷计
雷州市乌石镇那毛村那毛经济联合社	0.0129	0.0129	0.0000	0.0000	
雷州市乌石镇潭板村潭板经济合作社	0.0712	0.0712	0.0000	0.0000	
雷州市乌石镇潭板村潭板经济联合社	4.4451	4.4358	0.0000	0.0093	
雷州市乌石镇丰南村西挖经济合作社	2.8239	2.8239	0.0000	0.0000	
雷州市乌石镇三教村三教经济合作社	0.1880	0.1880	0.0000	0.0000	
雷州市乌石镇三教村三教经济联合社	2.8439	2.8439	0.0000	0.0000	
雷州市乌石镇三教村苏宅经济合作社	0.2208	0.2208	0.0000	0.0000	
雷州市乌石镇那沃村那沃经济联合社	6.5993	6.1829	0.4051	0.0113	
乌石镇小计	17.4422	17.0165	0.4051	0.0206	
合计	124.4661	122.6455	0.6795	1.1411	

三、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及途径

(一) 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主要采取货币安置，具体由被征地村庄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 征地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用地折算货币安置。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五、征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9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征地补偿以征收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二)本公告期限为1个月(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2〕795号文征地批复向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

(三)该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雷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乌石镇人民政府、龙门镇人民政府、覃斗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